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月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4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抗告人對該案件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謝清彥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以103年度上易字第302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2罪刑之判決確定。因該判決在106年7月28日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公布前即已確定，無該號解釋適用，仍屬106年11月16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原審既就抗告人本次再審之聲請予以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即不得抗告，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依法既不得抗告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。」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01

法 官 宋松璟

02

法 官 何俏美

03

法 官 黃紹紘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陳珈潔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